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務人 蔡欣展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4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7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0 相對人即債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3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9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5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26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7 之限制。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3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3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01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
02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
03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
04 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
05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0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
07 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8
09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
10 務人自陳租屋居住，仍任職於鼎強撞球器具行，以民國114
11 年1月至8月間之薪資計算，平均月薪為新台幣（下同）2萬
12 5,911元，以上並有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13 債務人114年9月25日陳報狀、鼎強撞球器具行出具之薪資明
14 細表等在卷可稽。

15 三、再查，債務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
16 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
17 每期清償7,687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
18 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9 (一)債務人，名下別無財產，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
20 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
21 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
22 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
23 總額。

24 (二)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114年9月25日自陳每月生活費用1
25 萬7,999元，低於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
26 2倍，依據上揭新修正規定，要屬合理。

27 (三)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2萬5,911元，扣除上開必要生活
28 支出後，每月7,687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
29 逾5分4用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
30 可行。

31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1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
02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
03 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04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6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07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08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09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10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11 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
12 裁定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17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8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19 生活限制：

20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21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22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23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24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25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26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27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28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29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30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01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02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03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華南商業銀行	137627	1.22%	94
永豐商業銀行	359102	3.19%	24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14488	2.80%	21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	24.84%	1909
元大商業銀行	677835	6.03%	464
聯邦商業銀行	265969	2.37%	18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	23.61%	1815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	797813	7.10%	546
新光行銷公司	243269	2.16%	166
萬榮行銷公司	228700	2.03%	156
長鑫資產管理公司	0000000	14.50%	1115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233735	2.08%	16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787316	7.00%	538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公司	117737	1.07%	82
債權總額	11,239,647	每期金額	7,687
清償成數	約4.92%	還款總額	553,464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